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[2024]112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73 号)的公告

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、李浩:

经查明,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4]473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506 室;

邮政编码: 510663; 联系电话: 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[2024]47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 [2024] 473 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AX08H5D)、李浩、冀鹏媛:

经查明,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4日办理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(企业)设立(开业)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提供的《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(穗司鉴234401000613800360)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枫兴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4日核准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 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 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